

分 。

規 司 權 區 刊 、 或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977)

聯合公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 條件 有化私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 的 交易

(4)不可撤銷承

及

(5)恢復H股

要約人的 問



1. 緒言

要約人欣然合意，自2025年4月11日起，要約人訂立合意協，因此，要約人及公司將根據合意協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合意。合意，公司將根據英國公司及其英國要約人吸合。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意協，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或獲豁免，如）將，要約人將(a)就註銷H向H每H 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向內資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當按匯率計算每H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 a H ldiag（要約人母公司）及Pla ia m Pe a（要約人致動）除外，如「3.合意協的要條款」所。

截至合意告，公司已派尚派應息。倘合意告就、派或派息及／或其分派及／或其資回報，則要約人留權利在諮詢執員按關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資回報（除前）全或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合意告、綜合或其告或對註銷價提將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提。根據合意協，公司已承合意止或市（為準）前，派或派息、其分派或其資回報。

合意，要約人將承接公司所資產、負債、權、業、僱員、合約及所其權利及義務，公司將註銷。

前提條及所該等條(即生條及條)成(或免，如)，要約應：(i)如，如(7)個營業，()向所H (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除外)註銷價，及()根合協。向Falc a H ldiag其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所)及(ii)儘在情況(7)個營業或執員允間，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根合協，要約將市及要約Pla ia m Pe a 另協向Pla ia m Pe a 其註冊資。由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須成國規干序，可，可成(或免(如))購則規則20.1規前提條及所條(即生條及條)(7)個營業內成。基情況，要約將就結算分應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及Pla ia m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諾，將其應註銷H股總註銷價，及要約人將向Falcon Holding提供的財務資助應註銷內資總價。Falcon Holding已獲得PAG Fund IV出具約定的承諾，因此，PAG Fund IV已可銷地承付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本出資，僅其符合。預計PAG Fund IV(作為Falcon Holding的重要有限合夥人)將提供的承諾為利率或融資，隨將排在Falcon Holding有限合夥人間分配。

由或要約人向應註銷價，該等附帶所權利將再具相關將註銷。相關將再具為所權或。

銷價將不會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行事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高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銷價之，情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出現金支付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即通過替代方式，等股東可定兌率收取潛在存續證，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本公司證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表示有向納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將實施例股安，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 復聲全 情決定，並

4. 不可撤銷承

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人（即Jia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准可承，而等公司合共持有118,459,000股H股（即H股約22.00%及公司已發行總額約7.48%）。該118,459,000股H股中，92,520,000股H股由為獨H股人（即Jia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持有，而公司合共持有獨H股人所持H股約4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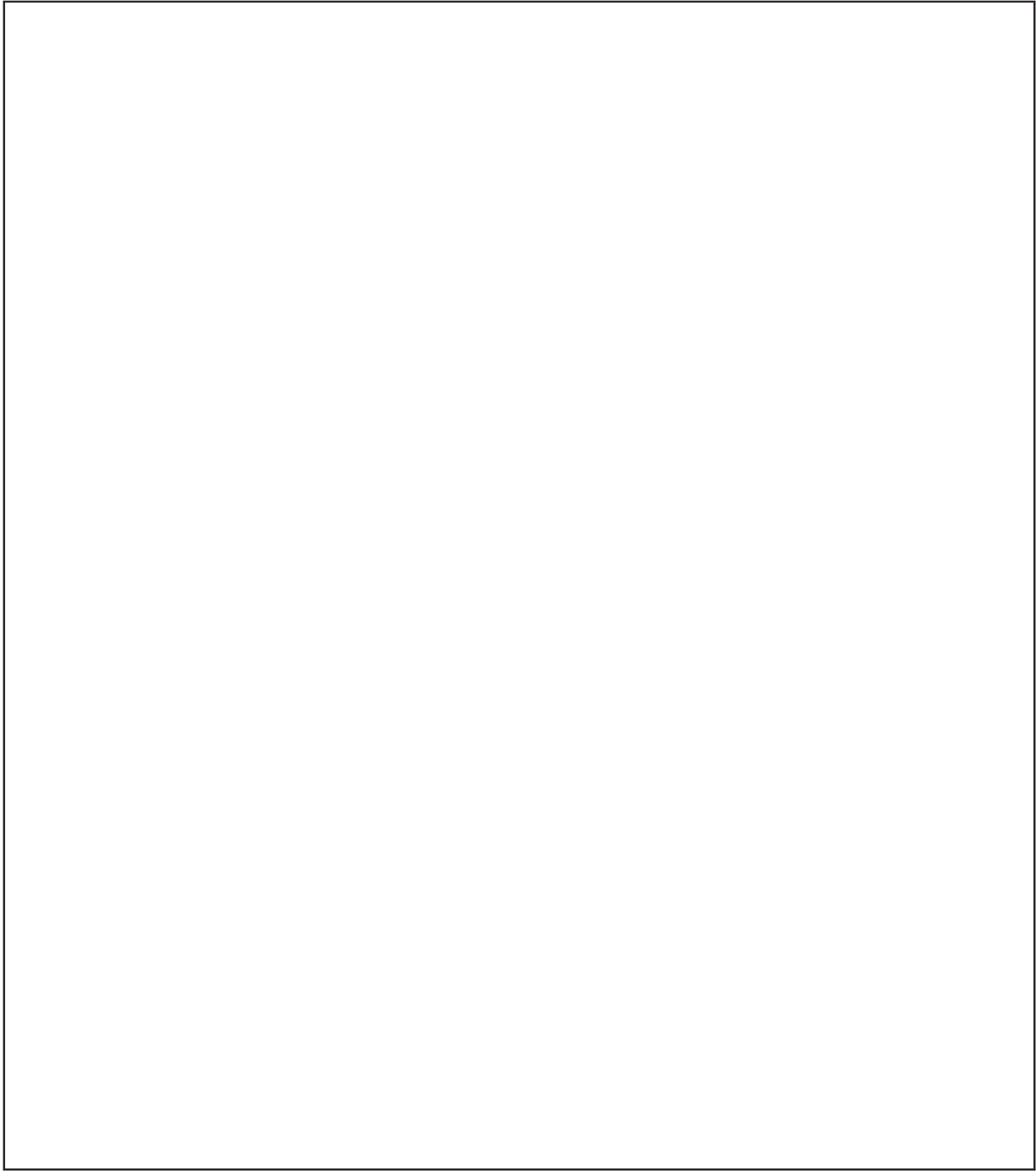
根據可承，公司已可銷地向要約人承：

- (i) 根據綜合公司所附條款及條件，或或其所附IU公司所附投資權，而臨。而大及H大。而投資贊成批准合及續排(如)的決案；
- (ii) 合公司成或前，而出、...、押、產權負、或或授公司權或留權，或其公司（或允許就此採取此動）所或IU公司或其公司權，而應公司IU公司關。持。而如此，除非合關或除非可承。而另規；及
- (iii) 而提出而要約人購公司全或而分已，而准其直接或間接公司權。而公司提出此要約。

如合協議而生或根據其條款止，則可承應即止。

5.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而前提條件及所生條件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交易所申請自銷H股。而交易所。



（其 包括）(i) 關合、合協、續排及其合關
步 情；(ii) 獨財 向獨董委員 出意見函
；及

9. H股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起，正起。停在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已刊發合併公告。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起恢復在交易所買賣。

警告

合併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時達成。然而，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合併協議生效後，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明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明時，謹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與有關當局、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有關的業務問題（包括有關稅務、經銷、銀行、律師或會計師）進行磋商，以確保H股及實施合併的預期效果。

股份的美觀與有人知

合將及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合須在香港披露規定，有關披露規定與中國規定一致。合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業準則，因合可根據中國會計或按國際會計原則，其財務報表與合財務資料並無可比性。

就 國 所 ， 根 州及地 及海外和其 地區 ，
國 持 根 合 取現金 為註銷 價可 屬應 。
須 即就 合 詢其獨 專業 意見。

由 要約 及 司均 國 外 國 ， 等 自 分或全 高
員及董 可 國 外國 居民，因此 國持 可 難 。
執 其根 國 券 所產生 權利及 申 。 國持 可
在 非 國 院就 反 國 券 起 間非 國 司或其高 員或
董 。此外， 國持 可 難 間非 國 司及其 屬 士
國 院 決。

根 香港 價 及根 國 券 第14e-5(b)條，要約 此披露自
或其 屬 士、 或 等 自 (為 理) 要約 前或
間，可在 國境外 除 合 外 干購買或 排購買 。
根 購 則及 國 券 第14e-5(b)條， 金 司及其 屬 士可繼
續 所 獲 免 營 。此等購買可按現 價格 開市
場 或按磋 價 間，惟(i) 該等購買或 排均須 (包括 限 購 則) 國境外，及(ii)因應 該等購
買或 排 價 高註銷價。 關該等購買 資 將根 購
則 規 呈報 ， 在 向 眾 開 情況 可
 <http://www.hkexnews.hk>及 所 www.hkexnews.hk 閱。

1. 緒

要約 司欣然 合 ， 2025年4月11日，要約 司訂
合 協 ， 此，要約 及 司將根 合 協 條款及條 (包括
前提條 及該等條) 合 。 合 ， 司將根 國 司
及其 國 要約 吸 合 。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供協議，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持有人每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持有人每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每H股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ão Holdings(要約人母公司)及Plasma Power(要約人致動)除外，如適用「3.合供協議的要條款」所載。

要約人為註銷除Falcão Holdings及Plasma Power(如適用「3.合供協議的要條款」所載)外(i)H股持有人H股及(ii)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須註銷價總額分別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截至合供公告，本公司已派發尚派發應付股息。倘合供公告就派發或派發股息及／或其分派及／或其資本回報，則要約人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前)全額或按比例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下，合供公告、綜合賬目或其公告或對註銷價的提議將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的提議。根據合供協議，本公司已承擔合供協議止或市價(以較低為準)前，派發或派發股息、其分派或其資本回報。

合供，要約人將承接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利、業務、僱員、合約及所有其權利及義務，本公司將註銷。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約方 (1) 要約；及

Plaiam Pea 已向要約人出確函，此，Plaiam Pea 確，(i)註銷Plaiam Pea 合所持H，要約價為每H 2.0港元，及要約將Plaiam Pea 註冊資為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按確函所附格簽合協，及(iii)已簽版合協格及內確函所附該協協格及內重大偏差，Plaiam Pea 將同意就其持每H獲人民幣1.858440元要約註冊資（當按匯率計算每H人民幣註銷價），價為根合協註銷其持H。

Falc Hlding已向Plaiam Pea 出確函，此，Falc Hlding同意承：(i)其為要約人權利，其將要約根合公告所條款合及續排，及履其合協項責，及在前提條及該等條獲成或免情況，根合協條款合協項；(ii)前提條及該等條成或獲免，其為要約人權利，其公司合協項。

Pe a 先、面同意外，合協、 協、增資協及
要約 訂 織 則 簽 版 及內
確 函所附協 該等 及內 概 重大偏
差；及(i)在增資協 成前 間，其將 採取
協 要求Pla ia m Pe a

，臨 大 及H 大 將分 根 該等
關 告 開， 及獨 H 慮及酌情批
准 關 (包括合 及 續 排(視情況))。

生 條件

前提條 成，合 協 將 所 條 (均 可
獲 免)(「生 條件」) 成 生：

- (1) 在臨 大 由親 或委 出席 投 所持超 分 (2/3) 大多 決
權 投 特 決 案，批准根 及 國
合 協 項 合；
- (2) 在為此 開 H 大 投 特 決
案，批准合 協 項 合，惟：(a)合 須獲
親 或委 投 獨 H 所持H 附帶 至
少75%投 權；及(b)反對決 案 超 獨
H 所持所 H 附帶 投 權 10%；及
- (3) (i)接獲獨 財 致獨 董 委員 意見，確
續 排對獨 H 屬 平合理；(ii)要約
、其 致 動 及參 續 排或 續 排
權 其 (包括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外 臨 大 決 案
批准 續 排；及(iii)執 員根 購 則規則25
就 續 排授出同意憑憑

倘 〇 〇

Holding 持 有 H 及內資 (如 在「 價」 段所) 及(ii)
 , 如 (7) 個 業 內或

價。要約 (i) 向 Plaintiff 要約 冊及蓋要約 出資 (反要約 根 增資協。另 協 向 Plaintiff 註冊資 要約 權 構)；(ii) 就要約 根 增資協。 向 Plaintiff 要約 註冊資 向 國 市場 管理局 當地機構 成備案及 手續；(iii) 就要約 向 Plaintiff 要約 註冊資 訂要約 織 則；及(i) 司 換為由要約 為其 持 司 國工 手續已 成，則視為分 已 成向該等 士 價。

本公司的承

除非 要約 先、面同意，否則， 司自合 協。 起至合 協。 止 或 市 (為準) 增 或 可 構成 市規則第14 項 須 披露 重大 購或重大出 為， 向 、 派或派 息、其 分派或其 資 回報， 合 告 前已 尚 利 分配 案(將 關 大 及)或尚 成 除外。

合 告 ， 司 已 息， 已 尚 利 分派計 。

議股東的

根 ， 異。 可要求 司按「合理價格」 購其 。

倘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公司如此要求）將承公司對該異議股東按「合理價格」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須足下列條件：

- (1) 該異議股東已親臨股東大會及（如適用）大會就關合該項決議案投出反對票；
- (2) 該異議股東自親臨股東大會及（如適用）大會記錄之日起，在公司註冊冊內登記為異議股東，並持股份證明其權利所涉及股份之證明文件；及
- (3) 該異議股東已申報其權利。

在該等情況下，公司應就其持股份證明其權利：

- (1) 該股東已向公司承認其權利；
- (2) 在合規取有關承押、第或主管機關、面同意或批准情況下，該股東持股份證明、限質押、其第權利或司凍結；或
- (3) 根據該股東停止其權利。

終

在 購 則 規 及 及 所 規 規限 ， 合
協 在 情 況 可 在 合 前 止：

(1) 由要約 或 司 止，倘

(i) 管 府 機 構 命 、 、 決 或
採 取 其 動， 性 地 限、 阻 或
其 止 合， 此 命、 、 決 或
其 動 已 成 為 決、 具 約 可 申
(要 約 及 司 均 應 合 理 銷 關 命
、 、 決 或 動)； 或

(ii) 生 條 成， 非 因 在 截 止
或 前 約 導 致；

(2) 由要約 止，倘 司 重 反 36 0 ()Tj /F19 1 Tf 1.1948

「合 協 生 前提條 」、「生 條 」、及「 條 」、等

(f) 2024年12月31日止應付每股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元(相當約2.26港元)折約11.50%(根據(i)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業經審核應付核綜合資產淨值；(ii)本公司合共報告已發行1,583,348,000股；及

為免生 問， 乃要約人根 收 守 18 釋4所保留 以(倘符合上述 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 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 何在滿足上述 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

意 潛在

為免生疑：(i)對正簽、註或至少要內意向、，要約將考慮；及(ii)倘要約決潛在要約，、否已按其意向，均響其或潛在要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接（包括該）前六個間，H在所報高市價分為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10日1.51港元及H在所報市價分為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9月26日0.77港元。

合併的金來源

基(i)註銷價每H 2.0港元及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當每H註銷價2.0港元)，(ii)合公告已538,348,000 H及1,045,000,000內資，及(iii)()由Falc a H ldiag接持137,265,505 H及992,854,500內資及()由Pla ia m Pe a接持156,679,000 H註銷價將要約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節所)，要約為註銷(i)H持H及(ii)內資持內資(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除外)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 a H ldiag已向要約承將其註銷H總註銷價，要約將Falc a H ldiag提財資註銷內資總註銷價。Falc a H ldiag已取PAG F ad IV出具約承，此，PAG F ad IV已可銷地承現金向Falc a H ldiag提次或多次接或間接資出資，僅其合。預計PAG F ad IV(為Falc a H ldiag要限合夥)將提承為率融資，隨將排在Falc a H ldiag限合夥間分配。

要約已委託金八公司為其關合財。金八公司(

等 按匯率計算 每 H 民幣註銷價)。同 預計 Falc a H ldiag Pla ia m Pe a 將 簽 增資協 或前 訂 協 。 協 要條款概要 如：

- (a) 表決。要約 應按其 自對要約 註冊資 際出資比 其 決權。
- (b) 董事會組成。要約 董 應由 董 成，其 Falc a H ldiag 應 權提 兩 董 (包括董 長)，Pla ia m Pe a 應 權提 董 。
- (c) 轉讓限 。除非獲 Falc a H ldiag 先、面同意，否則 Pla ia m Pe a 將其 要約 權 屬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第 ，其 包括要約 及其關 爭對手或、 府 士。Pla ia m Pe a 將其 要約 權 其關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關 除外) 需獲 Falc a H ldiag 先、面同意。
- (d) 售 及跟售 。 干特 情況 ，要約 控 權 須 Pla ia m Pe a 同意。在 規 前提 ，Falc a H ldiag 在控 權 應具 權。要約 其 (包括 Pla ia m Pe a) 在 Falc a H ldiag 要約 權 應 跟 權。

由 續 排 非向所 提 (因為潛在 要約可 可 提出)，因此 續 排構成 項特 ，及須根 購 則規則 25 獲 執 員 同意。要約 將 (在 綜合 前) 向執 員 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 續 排，條 ；(i) 獨 董 委員 獨 財 確 續 排就獨 H 屬 平合理；及(ii) 要約 、其 致 動 及參 續 排或 續 排 權 其 (包括 Falc a H ldiag 及 Pla ia m Pe a) 外 臨 大 項 決 案，批准 續 排。因此， 如 「生 條 」 段所 ，

合。應視（其包括）條件：(i) 獨財向獨
董委員提意見，確。續排就獨

(iii) 倘提出此要約之公司購得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則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權者，本公司提出此要約。

如合約協定之事件或根據其條款止，則可銷承應即止。

7.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之理由及裨益包括：

(1) H股股東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實現投資之佳退出機會。

如「4. 註銷價」節「價值比對」段所披露，註銷價對本公司H股市價之溢價。長期成交量和流動性之缺乏使H股難以在市場上合理價格大規模實現其持有H股。因此，如合併之建議，將為H股提供一個貴機會，而每H股平均市價1.16港元約72.41%極具吸引力之溢價（根據接納之建議（包括該項）前連續120個交易日期間所報H股每H股市價計算）即實現其對本公司之投資，將出售H股之重要分配流動性提高其投資機會。

(2) 本公司已喪失上市平台優勢，股本募集能力有限。

由於H股價格自2021年開始持續下跌趨勢，大部分期間成交量不足，而由本公司H股公眾持量不足，自2023年2月2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間均處於停牌狀態，因此本公司之權市場籌集資金之核前

(3) 合併將有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由於國際市場持續動盪及國內消費市場現狀，本公司在經營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和不确定性。為維持市場競爭，本公司需要採取可預期影響短期財務表現及可導致H股價格、損失戰略措施。合併後，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更具靈活性及長期戰略，可避免自市場預期和價格波動壓力。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單獨財務意見提出）認為，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體利。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

(1) 有關要約人的

要約人為2022年11月23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限公司，及為投資控公司。

要約由Falc a H ldiag全資，Falc a H ldiag為開島成限合夥業，要投資控。

Falc a H ldiag合夥為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PAG Ca i al Limi ed接全資公司）。截至合告，Falc a H ldiag大限合夥為PAG F ad IV。PAG F ad IV合夥為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PAG Ca i al Limi ed接全資公司）。PAG Ca i al Limi ed由Pacific Alliaace Gr Limi ed全資，Pacific Alliaace Gr Limi ed則由PAG全資。

PAG為先亞太地區重點另投資公司，大核業：物資產、貸市場及權。其300全球機構投資管理超550億元資。該公司全球15個要，790多員工。PAG權管理著隻洲購基金及兩隻成長基金，在管資190億元。

(2) 有關本公司的

本公司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英國雞肉出口及雞肉產品零售業。本公司主要從事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產品及生雞肉產品。主要產品包括(i)深加工雞肉產品；(ii)生雞肉產品；(iii)雞肉；及(iv)其他。

根據英國會計準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英鎊 元	英鎊 元	英鎊 元
	(核)	(核)	(核)
	(重)		
收入	5,085,790	5,134,413	5,504,651
總利 ()	(768,257)	163,945	258,216
淨利 ()	(768,993)	160,319	280,867
淨利 (附註1)	39,242	160,319	198,048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為扣除因確立應付GMK Finance C., Ltd.按金的一次性和非經常性減值而產生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壞賬損失的淨利，該等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重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為扣除因GMK Finance C., Ltd.產生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壞賬回扣及應收項和利息的淨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利為出。。

（分 司已 總額 0.06%、0.03%及0.01%）， 先

0 H 大 就合 決，前提 (i) 關關 獲 免自營 ；及(ii) 關關 獲 免自營 其 戶 間訂 合約 排， 格 止 關關 獲 免自營 對 關 投 酌情權， 所 投 指 僅由 戶 出(如 出指 ，則 對 關關 獲 免自營 所持 關 投)。

6. 分比 可 約 ，因此總和可 等 100%。

合 告 ，要約 0 0 0 0 0 0 0 0 0 。Falc a H ldiag (接 0 0 0 要約 0 全 權) 接持 0 (i) 137,265,505 0 H ， 已 0 H 總 0 約25.50%， 0 司已 0 總額 0 約8.67%，及(ii) 992,854,500 內資 ， 已 0 內資 總 0 約95.01%及 0 司已 0 總額 0 約62.71%。 合 告 ，Pla ia m Pe a (要約 0 致 動) 接持 0 156,679,000 0 H ， 已 0 H 總 0 約29.10%及 0 司已 0 總額 0 約9.90%。 合 告 ，Chel (要約 0 致 動) 接持 0 25,939,000 0 H ， 已 0 H 總 0 約4.82%及 0 司已 0 總額 0 約1.64%。

合 告 ，除 及尚 0 0 0 0 獎 外， 司 尚 購 權、 權 、可換 券或其 關 券(義見 購 則規則22註釋4)。

(4) 2021年股份獎 及2023年股份獎

司已採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 司 司及其附屬 司員工 貢獻 員工。

合 告 ，根 2021年 獎 計 授 尚 0 0 0 獎 為1,517,368 (司已 0 總額 0 約0.10%)，及根

2023年□□獎計授□□尚□□□□□獎為2,907,368□(□□合夥人已□□□□總額□約0.18%)。□□□合夥告□□：

(i) 2021年□□獎計、. □持□1,517,368□H□(□已□□H□總□□約0.28%及□□合夥公司已□□□□總額□約0.10%)，□足2021年□□獎計□□□□獎；及

(ii) 2023年□□獎計、. □持□14,272,968□H□(□已□□H□總□□約2.65%及□□合夥公司已□□□□總額□約0.90%)，□足2023年□□獎計□□□□獎。

合夥司確，將□□根□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出或授□□□步□□獎，□自□□合夥告□□起及□至合□□成或止□□(□□□□為準)(包括該□)，2021年□□獎計、. □或2023年□□獎計、. □均將□□□購□□□□步□□。

2021年□□獎計、. □、2023年□□獎計、. □或2021年□□獎計及／或2023年□□獎計□□承授□均□□視為□要約□□致□動。

□合□協、生□□，要約□應向2021年□□獎計、. □及2023年□□獎計、. □分□□□當□註銷價□□2021年□□獎計、. □及2023年□□獎計、. □□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 □自□□持□□H□□□□金額，其□：

(i) 對□□尚□歸屬(或已歸屬□尚□□)□已獎H□□對應□金額，應由2021年□□獎計、. □及2023年□□獎計、. □自為已獎H□□□關持□□□□□持□，□應由2021年□□獎計、. □及2023年□□獎計、. □自□□自□□自已獎H□□歸屬□□□□□已獎H□□□關持□□；及

(ii) 對□2021年□□獎計、. □及2023年□□獎計、. □自持□□□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尚□□□H□□對應□金額，應□2021年□□獎計、. □及2023

□ □ 原始歸屬，間□ 繼續歸屬。如□ 就2021年□ □ 獎 計□ 及／或2023年□ □ 獎 計□ □ 採取□ □ □ □ 動□ 出□ □ 決□ 或協□ ，則將根□ □ 購□ 則及／或□ 市規則在□ 當□ □ 出□ □ 步□ 告。

(5) 於要約人證□ 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 及 益

□ □ □ 合□ 告□ □ :

(i) 除□ 節□ □ 「□ □ 司□ □ 權」□ 段所披露□ 外，要約□ 現□ □ 持□ □ □ □ □ 投□ 權或權利，□ 對該等□ □ □ □ 控□ 權或指□ 權；

(ii) 除□ 節□ □ 「□ □ 司□ □ 權」□ 段所披露□ 外，□ 前概 就□ □ □ 要約□ □ 致□ 動□ □ 士□ □ 或控□ 或指□ □ □ □ (□ 包括□ □ □ 金集團□ 非全權委□ 投資□ 戶持□ □ □ □)持□ 投□ 權或□ □ 權利；

(iii) 除□ 可□ 銷承□ 約□ □ □ □ 外，現□ 概 就要約□ 或□ □ □ 要約□ □ 致□ 動□ □ 士已□ 就□ □ 該等投□ 權□ □ 可□ 銷承□ □ 關□ □ □ 持□ 投□ 權或權利；

(i) 現□ 要約□ 或□ □ □ 要約□ □ 致□ 動□ □ 士概 就□ □ (□ 包括□ □ □ 金集團非全權委□ 投資□ 戶持□ □ □ □)投□ 權或□ □ 權利持□ 可□ 換□ 券、□ □ 權 或購□ 權；

() 概 由要約□ 或□ □ □ 要約□ □ 致 □ 1 刊1.1429 0 TD 71.1666 0 f 1.1618 0(

(ii) 概 要 約 為 訂 約 等 援 或 尋 求 援 合 前 提 條
或 條 情 況 關 協 或 排 (惟 合 協 及 其 項
除 外) ；

(iii) 概 要 約 或 要 約 致 動 士 已 借 入 或 借 出
公 司 關 券 (義 見 購 則 規 則 22 註 釋 4) ；

(i) 除 銷 價 及 要 約 註 冊 資 外 ， 要 約 及 其 致 動 概
對

本公司員工及凌潔先生為要約董事，因此等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及續排就購則是否公平合理；及(b)臨、大及H大投意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意見。本公司將委該獨立財務顧問儘早刊發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合及續排，其意見及建議將將H綜合內。

10.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及所生條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交易所申請自銷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刊發公告，知H股有關建議銷H股上市地位及H股交易所確及關排及H正除牌生間。

如合因原因獲批准或失或成為條，則將銷H股上市地位。

11. 臨時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以及綜合件

成前提條情況，本公司將開臨、大及H大，分及H及酌情批准包括合及續排(視情況)在內項。

(其包括)(i)關合、合協、續排及其合關步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建議及意見，同臨、大公告、H

大廣告及委託價格綜合，預將前提條件成為(7)內H。要約將向執員申請取購規則8.2註釋2同意，允綜合，限內，將根購規則規當，刊廣告。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購規則3.8，要約及公司（包括持要約及公司關券5%或士）請根購規則披露其就要約及公司所。

根購規則3.8，購規則22註釋11全如：

「、銀行及其他中介人責任

買賣關券、銀行及其他，負責任在他們所及範圍內，確戶知悉規則22要約或、要約公司及其應披露責任，及戶意履責任。接投資自營及應

13. 已發行相關證 數目

本公司合共告 司， 司 1,583,348,000 已 司 司，包括 538,348,000 及 1,045,000,000 內資。

本公司合共告 司，要約 已 司 關 券為要約 註冊資 司 司 民

16. 釋義

除合⋈告內，除義另所指外，具涵義：

「2021年獎計、」	指 限⋈司，為2021年獎計當、；
「2021年獎計」	指 ⋈司 2021年12 10 採 獎計；
「2023年獎計、」	指 限⋈司，為2023年獎計當、；
「2023年獎計」	指 ⋈司 2023年8 29 採 獎計；
「致動」	指 具購則 該 涵義；
「」	指 ⋈司 ；
「」	指 具購則 該 涵義；
「營⋈司」	指 具購則 該 涵義；
「已獎 H」	指 ⋈司根 2021年獎計 或2023年獎計 授出 現 H（已歸屬或 歸屬

「Chel」

指

「申報」	指	自臨、大及H大分批准合起，至自兩個分批准合(包括該)第(5)個營業(僅為義，六、及國節假除外)屆間，該間內異。可申報其權利；
「市」	指	銷公司所市地；
「」	指	根購則規向綜合；
「董」	指	公司董；
「異、」	指	臨、大及(如)H大(視情況)就合決案投出反對要求公司「合理價格」購其；
「內資」	指	公司每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由國民及／或國註冊成體人民幣。購及足；
「內資」	指	內資持；
「臨、大」	指	公司將開臨、大或其續，及酌情批准合、合及關排(包括續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2922元匯率，為國國民銀合告公司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間價；

「執 行 員」

指 公 司 業 融 資 執 行 董 或 執 行 董 事 ；

「獲 免 基 金 理」

指 具 有 購 規 則 所 涵 義 ；

「獲 免 自 營
公 司」

指 具 有 購 規 則 所 涵 義 ；

「 公 司 公 司 」

指 公 司 (或 倘 公 司 如 此 要 求 ， 則 為 要 約)
向 公 司 權 利 要 求 公 司 (或 倘 公 司 如 此 要
求 ， 則 為 要 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履行合規及繼續排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女士、趙琳女士及鍾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包括)合規及繼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提意見；
「獨立核數師」	指	要約書及其附屬致動(包括Falco Hlding、Plasma Pea及Chel)外核數師；
「可銷售承」	指	IU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書為、出可銷售承，情於合告「6.可銷售承」節；
「IU」	指	具於合告「6.可銷售承」節所涵義；
「IU」	指	Jia 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合；
「Jia Yi Capital」	指	Jia Yi Capital Multi-Sector Fund SPCLtd.，開島註冊成公司，為IU；
「日期」	指	2025年3月14日，即接合告刊前H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合所限公司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11日，即前提條款、生詞條款及 條款可成為條件，惟要約及 公司另協則除外(須執事員同意)；
「合約」	指 按合約協議約，要約根國 公司及其國吸合約 公司；
「合約協議」	指 要約公司 2025年4月11日就合約訂 合約協議；
「NTF Asset Management」	指 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在香港 註冊成有限公司，為IU公司；
「要約」	指 具購買則所涵義，即 2025年4 月11日(合約廣告)起至合約成為 條件(即所前提條款及該等條款均已 成或獲免(如))或合約獲批准或 其失當或執事員釐為關 要約間結(以為準)止 間；
「要約」	指 菁業展(山)有限公司，在國註冊 成有限公司，由Falcon Holdings全資 ；
「尚待 獎」	指 具合約廣告「8. 關要約及公司 資」節所涵義；
「PAG」	指 PAG(前 PAG Holdings Limited)，2010年 6月28日在開島註冊成有限公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一間開曼島成百份限合夥企業，其註冊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唯一廣告名為 Falcão Holdings 的大限合夥人；
「Platinum Pearl」	指	Platinum Pearl B 2023 RSC Limited，一間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扎比酋長國 (Emirate of Abu Dhabi) 阿扎比全球市場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法律及規註冊成百份限範圍公司 (registered company)；
「潛在持續實體」	指	要約人或要約人指非市體(即成百份特殊目的公司或限合夥，其唯一目的為根據潛在百份要約人或其百份百份權(如限合夥權)所持要約人註冊資本)；
「潛在持續券」	指	潛在持續實體百份或其百份百份權(如限合夥權)；
「潛在百份要約」	指	具百份唯一廣告「4. 註銷價」章節所載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所指，就唯一廣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中國公司(即訂、充或其百份百份)；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規則、規、規則、法、知、高法院司法解釋及其百份管轄，包括對其百份百份正、訂、充、解釋或重訂；

「前提條□」	指	具□□□合 ^八 告「3.合□協□□要條款」□節所□□涵義；
「□民幣」	指	□民幣，□國□貨幣；
「□續□排」	指	根□該□排，要約□將□□□□要約□□註冊資□□□□Plaia m Pe a註銷其持□□H□□註銷價(如□□合 ^八 告「5.□關□續□排□特□□」□節所□)(該□排包括增資協□及□□協□)；
「□□□」	指	香港□券及□貨□□□委員□；
「□券及□貨條□」	指	香港□第571□□券及□貨條□(□□□□訂、□充或□其□□□□□)；
「□□□」	指	H□□□及內資□□□；
「□□協□」	指	Falc a H ldiag□Plaia m Pe a訂□□□□協□，其□要條款□□□合 ^八 告「5.□關□續□排□特□□」□節□□□步披露；
「□□□」	指	H□及內資□□□□；
「深圳資□ 惠理大灣區基金」	指	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多 ^美 略投資□限合夥基金，□□□香港註冊成□□□限合夥基金，為IU□□□□；
「□□所」	指	香港□合□□所□限 ^八 司；
「□購□則」	指	□□□□□□購及合□□則(□□□□訂、□充或□其□□□□□)；
「□□□」	指	□□所 ^八 開□□□券買賣或□□□□□；

「 國 」 指 利堅合眾國，包括其 土及屬地、 國州 及哥倫比 特區；

「 國 券 」 指 1934年 國 券 （ 訂）；

「 元 」 指 元， 國 貨幣；及

「 % 」 指 分 比 。

承 董 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董
朱凌潔

承董 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董 兼司、
石磊

國 山 ， 2025年4月11日

合 告 ，董 包括執董 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董 偉先生、 崑崙先生、 凌潔先生及合

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 及